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，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47,038,48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4,702,796元增加至447,038,482元，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本次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,702,79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,038,482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,702,79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14,702,796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,038,48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47,038,482 股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。公司还可根据需要，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四家报纸中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

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